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3/99-00號文件

2000年3月31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第46及48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財經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議案，要求立法會通過《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附表1第I部第7項訂明，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為期不足60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獲豁免受該條例的條文管限。究竟“為期不足60日”這短句是指“受僱”還是“僱傭合約”，並不清晰。如果該短句是指“僱傭合約”，則可能無意地令本港部分工作人口獲得豁免。舉例而言，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5條，僱員根據沒有訂明合約持續時間的合約受僱超逾4星期，將視作根據為期1個月並可按月續期的合約受僱。所有按這種模式聘請僱員的人士及受僱人士，均可按照現時的寫法而獲得豁免。這並非當局的立法原意。為澄清有關條文，現建議修訂第7項，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60日的有關僱員，才會獲豁免不受該條例的管限。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3. 據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致辭擬稿所述，當局在該規例實施後，發現當中有若干技術上的問題及未完善之處，因此有需要修訂該規例，以期：

- (a) 澄清該規例的條文中某些未完善之處；
- (b) 解決強制性公積金業內人士在運作上遇到的一些難題；
- (c) 加強保障僱主及僱員的利益；及
- (d) 協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工作。

4. 議員如欲瞭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財經事務局於2000年3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CR G6/9/39C)。在該項擬議決議案中，共有23項條文修訂該規例的各項規定。其中一些主要的修訂包括：

- (a) 加入“法團”、“獲轉授人”及“特准限期”等新定義，並修訂“保管人”及“供款日”等定義；
- (b) 賦權積金局免除或修改保管協議或次保管協議的內容；
- (c) 准許計劃資產在若干情況下，可受產權負擔所規限；
- (d) 規定在僱主申請參與註冊計劃，或任何人為了在註冊計劃內維持一個保留帳戶而申請成為計劃成員的個案中，如申請人符合若干指明規定，則拒絕其申請即屬不合法；及
- (e) 指明要成為計劃資產保管人的獲轉授人須符合的新資格準則。

5. 該規例的擬議修訂頗為專門。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在研究該等擬議修訂。與此同時，議員或可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等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0年3月28日